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昭男

侯國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昭男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侯國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為「被告林昭男、侯國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並新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昭男、侯國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被告林昭男、侯國華分別自述為五專肄業、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1 示前科之素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已將竊得之
02 財物返還於告訴人林美蘭，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
03 另被告2人雖具狀請求本院安排調解，卻均無故為出席調解
04 期日，此有被告2人之答辯狀、本院刑事報到單等件在卷可
05 佐，而耗費告訴人來回法院的時間、交通成本等一切情狀，
0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資懲儆。

08 三、被告2人所竊得之廢鐵1匹，固為其等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警
09 方查扣並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陳正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7573號

04 被 告 林昭男 （年籍詳卷）

05 侯國華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昭男、侯國華（上二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
10 分，另由員警調查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1 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21日9時30分許，由林昭男駕駛
12 車牌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侯國華，前往址設高雄市○
13 ○區○○○00○00號之山海鐵工廠，兩人由該工廠鐵皮牆缺
14 口處進入工廠，趁無人注意之際，共同竊取林美蘭所有置放
15 在該工廠內之廢鐵1匹（約值新臺幣1萬元，已發還），得手
16 後置放在所駕駛自小貨車時為巡邏員警發現，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美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1)被告林昭男、侯國華於警詢時之自白。

21 (2)告訴人林美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22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2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4 (4)查獲照片8張。

25 二、核被告林昭男、侯國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6 盜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謝 欣 如

